

医学院关于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

根据江苏大学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按照学校部署安排，疫情防控期间，各类实验室一律不对学生开放，重新开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在实验室关闭期间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各实验室要做好水电设施及各类设备检查、仪器维护等工作，及时解决安全隐患，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二、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开展实验工作，必须由本院教职工进行实验操作。教职工开展实验前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后，报校教学科研平台工作组备案^[备注1]。各实验室要对实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（包括疫情评估、安全评估），尽量减少实验参加人数、严格控制实验时间，同时做好个人防护防护、消毒卫生工作，在实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《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9〕111号）文件要求。

三、实验室建立值班制度，明确值班人员、联系方式、工作职责等内容。建立健全登记制度，做好实验室使用情况、进出人员、进入时间、离开时间等信息记录。建立健全报告制度。及时报告实验室情况，及时上报突发事件，按时报告实验室安全、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检查制度。安排值班人员对实验室定期进行全面检查，检查实验场所是否符合学校疫情防控的要求，实验活动开展过程是否规范，安全防护是否到位，实验室值日记录是否完整以及实验人员健康状况等。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解决；如无法解决，及时上报。

四、各实验室要提前做好学生返校后开展实验的工作预案。开学后各实验室所需疫情防控及实验室消毒物资，请单位提前做好采购。

备注1：，备案表电子版发送至jsaq@ujs.edu.cn，联系人：吴云龙，联系电话：13952921846。